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

鉴于“新产品研发项目”已结项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3,652.72万元（该结余金额为截至2026年4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，包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、活期利息收入、手续费等，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用于“陆芝葆中药提取、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”的资本性支出，并变更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芝葆”）为新的实施主体、变更陆芝葆所在的安徽省亳州市为新的实施地点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